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學號	指導教授姓名	論文題目	聯絡電話

本人已修畢滿十六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，業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請允許參加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，亦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一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：

委員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E-mail	聯絡電話

二、口試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上午/下午　　時　　分。

申 請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三、口試地點：

指導教授：　　（簽章）

敬　陳

所　長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5.04.27